

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高函〔2016〕35号

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湖北省 普通本科高校“荆楚卓越人才”协同育人计划 项目名单的通知

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“荆楚卓越人才”协同育人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鄂教高办函〔2016〕12 号）要求，经高校申报、专家评审，我厅审核确定 46 所高校 83 个项目为 2016 年度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“荆楚卓越人才”协同育人计划项目，其中，武汉大学“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”专业等 55 个项目为“荆楚卓越工程师协同育人计划”，华中科技大学“临床医学”专业等 10 个项目为“荆楚卓越医生协同育人计划”，华中农业大学“农学”专业等 10 个项目为“荆楚卓越农林人才协同育人计划”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法学”专业等 8 个项目为“荆楚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计划”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心组织项目实施。有关项目入选高校要高度重视“荆

楚卓越人才”协同育人计划项目实施工作，按照鄂教高办函〔2016〕12号要求和项目方案，精心策划，周密安排，深入推进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实务部门建立战略联盟，在固化协同育人机制、建立人才培养标准、优化课程体系内容、创新教学方式方法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、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、推进国际化联合培养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，切实保障项目实施。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要结合本校实际，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，进一步修订项目实施方案，完善总体目标、实施举措、保障条件等，将项目实施细化到阶段，明确每个阶段的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预期成果。经本校组织论证后，于2017年9月前将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（含电子版）报我厅高等教育处备案。

二、创新协同育人教育模式。各高校要以实施荆楚卓越协同育人计划为契机，扎实推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。要进一步创新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，努力探索科教结合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，推动合作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评价标准、共同设计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、共同组织教学团队、共同建设实践平台，促进专业链与创新链、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、教学过程与实践环节融合发展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。

三、加强项目管理考核。我厅将在“本科教学质量提高工程”专项经费中对部分省属公办高校的项目建设予以资助，项